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3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福源理财”-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源理财”日增利365天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理财产品代码:2171152982
 - 4.产品期限:365天
 -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6.投资收益率:3.65%/年
 - 7.产品起息日:2015年08月06日
 -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05日
 - 9.还本付息: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 10.提前终止条款: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4.本次资金使用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9853.84万元的1.58%。
 - 15.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3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9853.84万元23.6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宏观政策,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信用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9.3	2014.10.13	5000	25.2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10.15	2015.10.14	未到期	
3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6.25	2015.12.24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5.7.2	2015.12.29	未到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7.2	2016.6.26	未到期	
6	绍兴银行三桥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7.14	2016.7.13	未到期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7.17	2016.11.12	未到期	
8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7.22	2016.7.22	未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4.10.30	2015.10.30	未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4.12.5	2015.6.8	2000	41.56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12.17	2015.6.15	3000	54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5.1.9	2015.7.8	4000	72
1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5.3.31	2015.5.8	150	0.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6.5	2015.12.3	未到期	
15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5.6.11	2015.11.3	未到期	
16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5.6.11	2015.11.3	未到期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8.6	2016.8.5	未到期	
	合计				47150	--	--	14150	193.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32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9853.84万元23.60%。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福源理财”-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关联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编号:2015-104
债券代码:112188 债券简称:13渤租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渤租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17日支付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支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渤租债
- 3.债券代码:11218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存续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本息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及兑付日应计利息之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应付利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3年8月15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其后一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票期日为2018年8月1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8月15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8月15日。如无法定及政府规定等不可抗力事件,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第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应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上述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编号:2015-078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0%—100%,上年同期净利润同比增长50%—100%,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8.43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四、其他说明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6.75万元-4,008.43万元 盈利:4,008.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冲击,传统销售渠道面临较大的压力,对此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布局,加大了品牌推广与沉淀,201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小幅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品牌推广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01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股票代码:603026)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化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华东)书面征询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媒体报导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6 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于2015年8月6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汇集团计划拟自增持资金于未来6个月内陆续增持公司股份,以自筹资金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0万元人民币(含35,000万元人民币)。广汇集团于2015年8月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0.26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增持金额为50,477,252.49元,本次增持前,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248,122,333股,持股比例为43.06%。本次增持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254,148,600股,持股比例为43.17%。

二、广汇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49 股票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通过《关于更换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曾指定赵旭超女士和陈露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现陈露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特推荐夏晓辉先生接替陈露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夏晓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德超女士和夏晓辉先生,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
夏晓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中信集团,2009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行部,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曾担任大疆IPO项目现场负责人,加入广发证券后主要负责,国星光电公司债项目项目负责人,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项目负责人,海纳川的业绩提升及定向增发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多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筹划和方案制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2

中山大学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学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华先生于2015年7月2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中山大学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加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作为第十四项议案,股东大会其余事项不变。《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日期: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3:00
- 5.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
-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11日
- 7.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9.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10.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11.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星期三),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1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厂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定价依据;
5.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锁定期安排;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10.上市地点;
(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山大学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第1—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1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投票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行使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经会议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3.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6日-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传真或信函方式以16:00前收到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识别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在投票当日,“大洋投票”非“日收市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预投票总数。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洋投票”非“日收市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预投票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0.01	100.00
2	0.02	1.00
3	0.03	2.00
4	0.04	2.01
5	0.05	2.02
6	0.06	2.03
7	0.07	2.04
8	0.08	2.05
9	0.09	2.06
10	0.10	2.07
11	0.11	2.08
12	0.12	2.09
13	0.13	2.10
14	0.14	2.11
15	0.15	2.12
16	0.16	2.13
17	0.17	2.14
18	0.18	2.15
19	0.19	2.16
20	0.20	2.17
21	0.21	2.18
22	0.22	2.19
23	0.23	2.20
24	0.24	2.21
25	0.25	2.2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4)投票程序
(5)投票程序
(6)投票程序
(7)投票程序
(8)投票程序
(9)投票程序
(10)投票程序
(11)投票程序
(12)投票程序
(13)投票程序
(14)投票程序
(15)投票程序
(16)投票程序
(17)投票程序
(18)投票程序
(19)投票程序
(20)投票程序
(21)投票程序
(22)投票程序
(23)投票程序
(24)投票程序
(25)投票程序
(26)投票程序
(27)投票程序
(28)投票程序
(29)投票程序
(30)投票程序
(31)投票程序
(32)投票程序
(33)投票程序
(34)投票程序
(35)投票程序
(36)投票程序
(37)投票程序
(38)投票程序
(39)投票程序
(40)投票程序
(41)投票程序
(42)投票程序
(43)投票程序
(44)投票程序
(45)投票程序
(46)投票程序
(47)投票程序
(48)投票程序
(49)投票程序
(50)投票程序
(51)投票程序
(52)投票程序
(53)投票程序
(54)投票程序
(55)投票程序
(56)投票程序
(57)投票程序
(58)投票程序
(59)投票程序
(60)投票程序
(61)投票程序
(62)投票程序
(63)投票程序
(64)投票程序
(65)投票程序
(66)投票程序
(67)投票程序
(68)投票程序
(69)投票程序
(70)投票程序
(71)投票程序
(72)投票程序
(73)投票程序
(74)投票程序
(75)投票程序
(76)投票程序
(77)投票程序
(78)投票程序
(79)投票程序
(80)投票程序
(81)投票程序
(82)投票程序
(83)投票程序
(84)投票程序
(85)投票程序
(86)投票程序
(87)投票程序
(88)投票程序
(89)投票程序
(90)投票程序
(91)投票程序
(92)投票程序
(93)投票程序
(94)投票程序
(95)投票程序
(96)投票程序
(97)投票程序
(98)投票程序
(99)投票程序
(100)投票程序
(101)投票程序
(102)投票程序
(103)投票程序
(104)投票程序
(105)投票程序
(106)投票程序
(107)投票程序
(108)投票程序
(109)投票程序
(110)投票程序
(111)投票程序
(112)投票程序
(113)投票程序
(114)投票程序
(115)投票程序
(116)投票程序
(117)